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24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國民中小學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事項及宣
導鼓勵教師應用數位平臺或雲端下載取得相關教學資源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7059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有關教師選用教科書及使用輔助教學資源事宜，學校仍應
依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
範說明」第8點2項第2款，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
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1款之規定選用教科書。
- 三、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，針對各出版公司提供之教學
輔助用光碟，如非屬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
辦法」規定之審定本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學用影音檔案、電

五常國中 11101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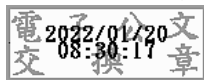


PQAA1116000438

子書或相關教學資源等，請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平臺或雲端
下載方式取得相關教學資源，應以不再向各出版公司另行
索取光碟為原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
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